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00 在江苏省启东市林洋路 66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提前 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 7 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陆永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在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中如有发生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制性股票需回购注销的情况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上述事项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向有关机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审批、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及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6日